

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竹住建函〔2018〕183 号

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DZG152 号地块规划设计 条件和要求的函

县国土资源局：

贵局发来《关于提供 DZG152 号宗地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的函》(竹国土资函〔2018〕119 号)收悉，根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大竹县城市总体规划》、《大竹县新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和《达州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》(2015)，现对 DZG152 号地块(净用地面积 105730 m²，具体用地面积以国土勘界为准)，提出如下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：

一、主要经济指标及要求(净用地指标)

- 1、用地性质：一类工业用地；
- 2、容积率：大于 1.2；
- 3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 35%；
- 4、绿地率：不大于 20%；
- 5、建筑高度：工业建筑建筑高度按设备需要控制设定。

二、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在批准的建筑后

退控制(黄)线以内进行设计。

三、建筑设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；抗震设防按要求设防。

四、本宗地只能建设钢筋混凝土结构工业标准化厂房，不得修建钢构厂房，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150000 平方米。禁止在该地块内建造成套住宅、专家楼、宾馆、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。

五、必须使用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提供的坐标、高程和按国家规范测绘的 1: 500 地形图（红线图）。

六、总图必须包括室外道路、堡坎、绿化、污水处理设施、阳台雨棚等悬挑物的水平投影、管线等内容，必须注明拟建建筑室内外地坪标高、控制轴线尺寸及配电设施用房位置。

七、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安全、消防、环保、节能及其专业规范；用地范围内涉及到给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电信、天然气管线、人防工程、市政、交通、绿化、文物古迹和水渠等，应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。

八、建筑物临街面外墙凸出部分，包括外包柱、门廊、雨棚、踏步、阳台、橱窗及其它地下设施（含基础）等均不得超出建筑后退控制线。

九、设计除满足以上要求外，同时必须满足红黄线图中所需要的特定限制要求。

十、原竹住建函〔2015〕391 号文作废。

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 年 5 月 28 日